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即7.94港仙)。
6. 委任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直至新任總經理人選正式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止。

\* 僅供識別

7.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余東輝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8.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1%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余東輝先生之履歷載於2026年4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委任總經理之通函內。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